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谨郑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已就本条款做说明书解答，发行人郑重承诺其中不存在遗漏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务执业质量报告(试行)》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遗漏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资及其有关资料，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资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政府担保，发行人经营收益不强约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广东证券网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站）同时披露，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即200,000,000.00元）。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发行人有权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的选择权。

根据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穗国资函[2018]1483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7月27日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王建

联系人：王谭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35层

联系电话：020-83106340，020-83106573 传真：020-83106611 邮政编码：51033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陈小波、陈晓、陈洁、李继佳、林思、王昊旭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思、李钻宇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环球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20-80022267 传真：020-80022265 邮政编码：100029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翁子琴、胡锦翔、梁龙、谢元、谭幽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邮政编码：510623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丽、李晓明、周逸、陈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3332508 邮政编码：200020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之阳、吴璇、陈天君、黄超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肖凌、李潇、孙江丽、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审计机构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吴国平、张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商西峰 联系人：商国峰、刘天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海翔商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0-83096908 传真：020-83809077-7317 邮政编码：51005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闫俊 联系人：陶刚、黄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南竹竿巷甲4号5K大厦5K_3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_37层

联系人：李兴 经办律师：梁清华、吴清华、吴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_37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9，020-28261671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募集资金管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218号万胜广场A座1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英 联系人：李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218号万胜广场A座1楼

联系电话：020-83352958 传真：020-83351218 邮政编码：510030

七、偿债资金管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支行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中心路133号

负责人：魏涛

联系人：卫霄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中心路133号

联系电话：020-83603691 传真：020-83548769 邮政编码：510045

八、托管人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邹文迪、王安钰（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81870827，010-818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泰大厦19

负责人：戴表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广铁绿色债02”。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贰亿元（即200,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单利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20个交易日期间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认购代理：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不设置个别券种，发行人将通过认购整组本期债券的方式进行发行。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投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7月17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2019年7月12日（T-2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对顺延期间应付款项计息的话，但债券兑付日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202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

二十一、债券担保：根据国家政策执行。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政策执行，投资者应按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广州地铁：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债券/行债为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指发行行债为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主承销商：指发行人聘请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承销、销售、推荐、分销等业务的证券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簿记建档日：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7月12日。

簿记建档日：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结果：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结果。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不限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承担的债券的销售款项划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在簿记建档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簿记建档服务，并负责记录、管理、分析、处理、保存投资者申购意向信息的机构。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不限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承担的债券的销售款项划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日：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在簿记建档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簿记建档服务，并负责记录、管理、分析、处理、保存投资者申购意向信息的机构。

余额包括：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不限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承担的债券的销售款项划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在簿记建档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簿记建档服务，并负责记录、管理、分析、处理、保存投资者申购意向信息的机构。

簿记建档日：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7月12日。

簿记建档结果：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结果